

# 《关于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情况整改说明》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》枣事监责改字〔2022〕3号要求，庄里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对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”、“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”填写不规范、《资产负债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“开办资金”不符的情况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损益情况。2020年度，我单位2020年度结余0万元，2021年度收入7467.21万元，其中财政收入7467.21元；2021年度支出7467.2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9.34万元。我单位2021年度净资产为65.07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3.75万元，其增加原因：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。本年度开办资金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开办资金额变动幅度超过20%，按规定进行了开办资金变更登记，确保国有资产不予流失。

二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。

1、2021年6月1日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变更登记的规定，办理了事业单位法人(法定代表人、开办资金、经费来源、宗旨

和业务范围、住所等)变更登记。

2、2021年5月14日,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年度报告公开的规定,进行了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。

3、2021年度,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,办理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、年度报告公开。

三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。2021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四、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。2021年6月4日,我单位通过公开栏对法定代表人、开办资金、经费来源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住所变更登记信息进行了公开。2021年6月4日,我单位通过“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”,对变更登记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备案。

特此说明

枣庄市庄里水库管理服务中心

2022年8月29日

